

德阳市综治委三电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

德综治三电组〔2014〕4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 工作集中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综治委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、市综治委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暨市级“三电”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全省“三电”办工作部署和2014年全市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目标要求，市综治委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集中宣传活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内容：进一步普及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重点宣传防外力破坏有关法律法规和《电力设施

治安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要求》及《四川省通信设施保护规定》。通过宣传，进一步强化社会各单位和广大群众参与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的意识，加强各项措施的落实，坚决遏制重大案件和事故的发生，确保“三电”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平稳运行。

二、时间及方式：时间从5月1日开始至6月30日结束。要通过以下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扎实开展宣传活动，提升宣传效果。

（一）媒体宣传。充分利用广电、通信企业资源优势，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和网络等媒体上，通过开设专栏、专题节目等形式，播发“三电”专题新闻、专题宣传片、公益广告。宣传月期间，各地“三电”办可组织媒体记者实地采访、跟踪报道本地的重大行动、重大案件等。

（二）集中宣传活动。以“5·17”世界电信和信息安全日及6月安全生产月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周为契机，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结合宣传解决突出问题。坚持宣传，边排查、边整改，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安全大检查隐患大整改活动，切实解决排查出的突出问题。同时，加强对施工建设单位责任人和大型机械操作员的宣传教育。

三、要求：

（一）各级“三电”设施安全保护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

公室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在“5·17”当日和6月安全生产月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周期间，分别开展一次有规模的集中宣传活动，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，邀请地方媒体对本地的宣传活动进行报道，要坚持求真务实，注意研究解决难点问题，深化各项措施的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“三电”办要将两次集中宣传工作的简要总结分别于6月3日和7月7前上报市“三电”办。

（二）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和优势，积极参与搞好各级的宣传活动。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、参与各种宣传和推动各项措施落实的活动。

市电信、移动、联通公司：部署本系统宣传月活动并组织实施。6月3日前将集中宣传月工作总结报市“三电”办；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通信企业结合“三电”设施防外力破坏专项工作，配合地方“三电”办做好5月集中宣传日活动。

市电力公司：部署本系统宣传月活动并组织实施。于7月7日前向市“三电”办报送宣传月工作总结。组织本系统下属单位和基层单位在6月安全生产月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周期间，安排1天全市性集中宣传活动。

市广播电视台：汇总、收集全省宣传月活动情况进行新闻、专题报道；对市“三电”办通报的重大案件、重大行动、典型案例等进行实地采访、跟踪报道；宣传活动开展期间，在市内主要电视频道黄金时段安排滚动播出涉及“三电”设

施安全保护内容的字幕、公益广告或专题宣传片，每天至少安排播出不少于3分钟。

德阳市综治委“三电”设施安全
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（代章）

2014年5月7日



德阳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5月7日印发
